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20〕252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220 千伏琅环变电站 项目公益性用地调整的批复

三乡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提请市政府审定〈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20 千伏琅环变电站项目公益性用地调整〉的请示》（三乡府请〔2020〕14号）收悉，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20 千伏琅环变电站项目公益性用地调整》修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成果符合市、镇总体规划要求，因此，原则同意《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20 千伏琅环变电站项目公益性用地调整》，命名调整为《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北片区 220 千伏琅环变电站控制性详细规划》（简称《琅环变电站控规》）。

二、涉及《琅环变电站控规》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

件不一致的，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严格管理，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如有变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三、《琅环变电站控规》为中山市三乡镇白石北片区涉及琅环变电站及周边用地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相关地块控制、道路交通等建设均应符合《琅环变电站控规》的要求，保障公共利益落实，严格按照变电站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实施建设。市自然资源局、中山供电局等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

四、你镇要加强对《琅环变电站控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不得随意调整控规；确需调整的，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确保控规的严格实施，并在《琅环变电站控规》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中山供电局，城建集团，交通发展集团。